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常庄C等6个安置房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常庄 C 等 6 个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3-76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常庄 C 等 6 个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常庄 C 等 6 个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A 包	300000.00	300000.00	是	300000.00 元
2	B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常庄 C 等 6 个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B 包	390000.00	390000.00	是	390000.00 元
3	C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常庄 C 等 6 个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C 包	311000.00	311000.00	是	311000.00 元
4	D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常庄 C 等 6 个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D 包	330000.00	330000.00	是	330000.00 元

5	E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常庄 C 等 6 个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E 包	309000.00	309000.00	是	309000.00 元
6	F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常庄 C 等 6 个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F 包	340000.00	340000.00	是	34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

根据工作的需要，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为中原区常庄 C 等 6 个安置房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评审意见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服务期限约 1 个月,该项目分六个标段，详细信息以采购文件为准。

5.2 包段划分：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常庄 C 等 6 个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共分为六个包段，具体包段划分如下：

A 包为郑州市中原区常庄（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15-031-K02-02 地块）造价咨询服务；

B 包为郑州市中原区晁兑王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C 包为郑州市中原区须水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二期）造价咨询服务；

D 包为郑州市中原区常庄（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15-028-K02-02 地块）造价咨询服务；

E 包为郑州市中原区闫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15-031-K02-02 地块）造价咨询服务；

F 包为郑州市中原区赵坡（2-4 组）棚户区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根据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每名供应商最多中标本项目的的一个包段。

5.3 采购范围：

A 包为郑州市中原区常庄（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15-031-K02-02 地块）造价咨询服务（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评审意见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B包为郑州市中原区奂王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评审意见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C包为郑州市中原区须水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二期）造价咨询服务（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评审意见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D包为郑州市中原区常庄（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15-028-K02-02地块）造价咨询服务（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评审意见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E包为郑州市中原区闫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15-031-K02-02地块）造价咨询服务（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评审意见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F包为郑州市中原区赵坡（2-4组）棚户区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评审意见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6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5.7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中原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8 报价方式：

本项目参照《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中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标准为基数，以**费率形式进行报价**。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项目建设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由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保；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7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3年11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响应文件（.ZZTF格式）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作为采购过程使用，项目实施中以实际工作量计算结算金额为准。

2.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地址：中原区桐柏南路 239 号

联系人：樊红丹

联系方式：0371-686301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国奥大厦 18 楼 1806 室

联系人：张驰

联系方式：0371- 63979972/639765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驰

联系方式：0371- 63979972/639765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地址：中原区桐柏南路 239 号 联系人：樊红丹 联系方式：0371-6863017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国奥大厦 18 楼 1806 室 联系人：张驰 联系方式：0371- 63979972/63976550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常庄 C 等 6 个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3-76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1980000.00 元。
1.2.7	项目概况	根据工作的需要，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为中原区常庄 C 等 6 个安置房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评审意见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服务期限约 1 个月，该项目分六个标段，详细信息以采购文件为准。
1.2.8	服务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行政区域内。
1.2.9	包段划分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常庄 C 等 6 个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共分为六个包段，具体包段划分如下： A 包为郑州市中原区常庄（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15-031-K02-02 地块）造价咨询服务； B 包为郑州市中原区杏晃王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p>C包为郑州市中原区须水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二期）造价咨询服务；</p> <p>D包为郑州市中原区常庄（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15-028-K02-02地块）造价咨询服务；</p> <p>E包为郑州市中原区闫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15-031-K02-02地块）造价咨询服务；</p> <p>F包为郑州市中原区赵坡（2-4组）棚户区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p> <p>根据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每名供应商最多中标本项目的的一个包段。若同一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情况超过一个包段，则将按照包段预算金额的大小被推荐为预算金额较大的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且不参与其它包段成交候选人的推荐。</p>
1.4.1	采购内容	<p>A包为郑州市中原区常庄（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15-031-K02-02地块）造价咨询服务（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评审意见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p> <p>B包为郑州市中原区杏林王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评审意见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p> <p>C包为郑州市中原区须水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二期）造价咨询服务（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评审意见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p> <p>D包为郑州市中原区常庄（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15-028-K02-02地块）造价咨询服务（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评审意见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p> <p>E包为郑州市中原区闫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15-031-K02-02地块）造价咨询服务（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评审意见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p> <p>F包为郑州市中原区赵坡（2-4组）棚户区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评审意见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p>
1.4.2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中原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4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完整成果文件，审核通过提供相应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剩余合同价的 10%待建设项目完工后支付。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供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要求：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资格承诺函见响应文件中格式），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视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由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保；</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评审资料等一同归档保存；</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下述资料：</p> <p>(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p> <p>(2) 资格承诺声明函；</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扫描件；</p> <p>(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p>
1. 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2. 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3. 3. 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 4	磋商保证金	无
3. 7. 3	签字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且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
3. 7. 4	响应文件份数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中标人	否，每个包段推荐的候选人数：3 名； 若同一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情况超过一个包段，则将按照包段预算金额的大小被推荐为预算金额较大的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且不参与其它包段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注意事项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

		<p>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本次磋商文件中所指扫描件，可以是原件扫描件也可以是复印件扫描件，但均应清晰可辨，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拨打 0371-67188807）进行咨询。</p>
10.2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不涉及）</p> <p>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3	报价说明	<p>本项目最高限价（费率）：25%；若供应商的报价（费率）超过25%，其投标将被否决。</p> <p>本项目参照《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中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标准，按费率进行报价。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审定金额参照</p>

		<p>《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计费标准（见下表），按差额累进费率法计算出的金额为基数×成交（中标）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服务项目</th> <th rowspan="2">收费基数</th> <th colspan="6">划分标准（万元）</th> </tr> <tr> <th>500 以下</th> <th>500-1000</th> <th>1000-5000</th> <th>5000-1 亿</th> <th>1-5 亿</th> <th>5 亿元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评审意见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td> <td>预算审定金额</td> <td>4.5%</td> <td>4%</td> <td>3%</td> <td>2.8%</td> <td>2.5%</td> <td>2%</td> </tr> </tbody> </table>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	1-5 亿	5 亿元以上	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评审意见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	预算审定金额	4.5%	4%	3%	2.8%	2.5%	2%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	1-5 亿	5 亿元以上																	
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评审意见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	预算审定金额	4.5%	4%	3%	2.8%	2.5%	2%																	
10.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每个包段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固定金额壹万元人民币（¥10000.00），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10.5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时间前。</p> <p>3、查询及记录方式：开标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过程文件一并保存。</p>																						
10.6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7	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	<p>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10.8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p>
10.9	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为造价咨询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10.10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驰 联系电话：0371-63979972/63976550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26号国奥大厦18层</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10.11</p>	<p>关于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磋商费率报价”的特别约定</p>	<p>各供应商，</p> <p>由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竞争性磋商模块中投标报价的价格单位为固定格式“元”，无法修改，但是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所以各供应商在填写磋商报价（二次）时无需考虑“价格单位”，直接填写“数字”。例如：费率报价 25%，直接填写 25，即代表费率报价 25%。另外，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在电子附件中上传一份盖章版的报价声明函，声明函中报价为最终评审的依据。</p> <p>报价声明函的格式（仅供参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次报价声明函</p> <p>致：<u>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采购人）</u></p> <p>我单位已详细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u>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常庄 C 等 6 个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u> 包（项目及包段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最终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完成本项目。</p> <p>供应商：<u>（盖单位公章）</u></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u>（签字或盖章）</u></p> <p>日 期：</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6 本项目的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7 本项目的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8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9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3 项目：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时间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造价咨询费按审定金额参照《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文件）计费标准（见附表 2），按差额累进费率法计算出的金额为基数×成交（中标）费率计取。

3.2.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括应承担的正常运营所需相关的各种税金、服务费、物料费、工作人员的各种险金、职工应得福利等费用，同时包含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工作等费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项目全部所必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疏漏未计，则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或总价内。

3.2.3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

被拒绝。

3.2.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相关证件（或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时间、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应填写供应商签到表。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出席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若供应商未再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则以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标报价的计算。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标

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的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元	1-5 亿元	5 亿元以上
一	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评审意见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	建安工程费	4.5‰	4‰	3‰	2.8‰	2.5‰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参加的不需提供）	有效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
<p>说明：</p> <p>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p> <p>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p>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p>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处理。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 5 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评分标准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编列内容
		报价（费率）：1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50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费率)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0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评审基准价的确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 2、最终响应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100
技术部分 40分	服务方案 40分	1、供应商机构设置及三级审核要求(5分) 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合理，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得5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分工较明确，人员配置较合理，职责较清晰，得3分； 机构设置不太合理、分工不够明确，人员配置不太合理，职责不够清晰，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对评审各阶段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分工程项目和货物项目分别分析）(10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措施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得10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措施有较强可操作性、措施比较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比较准确得当，得6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措施可操作性一般、措施不够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得4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措施可操作性较差、措施不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质量控制体系(5分) 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得5分； 质量目标较明确、保证措施较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较全面、管理运作流程较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p>质量目标基本明确、保证措施基本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不全面、管理运作流程不够清晰、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市场调查及询价咨询管理(5分) 制定市场调查及询价咨询方案与管理办法： 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得 5 分； 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有力，得 3 分； 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措施不力，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5、供应商的保密措施 (5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完善、健全、可行性强，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较完善、较健全、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不完善、不健全、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6、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5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全面、措施和方法健全，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较全面、措施和方法基本健全，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7、风险管理措施(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较为有力，得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商务部分 50 分</p>	<p>服务承诺 18 分</p>	<p>1、作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在服务期内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如果更换，必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申请报备。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名单，如私自更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得 3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完善，得 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软硬件设备、人员、车辆等方面的承诺：在服务期内承诺拟投入项目的软硬件设备、人员、车辆等方面能满足工作要求，保证随叫随到。</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人员、车辆等方面的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得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人员、车辆等方面的承诺及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完善，得 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人员、车辆等方面的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响应时限承诺及保障措施（3 分）</p> <p>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强，且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得 3 分；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较强，且有较完善的保障措施，得 2 分；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较差，保障措施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4、执业质量承诺：承诺执业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3 分）</p> <p>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严格按照规范标准且完善，得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比较符合规范标准较完善，得 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比较符合规范标准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5、服从业主管理承诺：承诺服务期内在任务分配、项目完成时间等方面服从采购人安排与管理。（3 分）</p> <p>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合理完善，得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较合理较完善，得 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6、合理化建议：项目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质量保证的合理化建议。（3 分）</p>
--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质量保证的建议合理完善，得 3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质量保证的建议，较为合理完善，得 2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质量保证的建议，合理性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业绩 10 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包含但不限于房建专业、市政、园林绿化、供配电专业、智能安防专业。</p> <p>其中，房建、市政、园林绿化、供配电、智能安防专业，每个专业至少提供 2 个业绩，全部符合要求得 10 分，有一项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p>注：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业绩合同不重复计分，以投标文件中所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或入围项目，类似业绩证明资料应提供框架协议合同（或入围合同）+类似业绩项目咨询合同（或委托书）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p>供应商 硬件实力 6 分</p>	<p>供应商硬件实力：6 分</p> <p>供应商自有或租赁专用计价预算软件 20 套，每单套应包含但不限于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专业，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6 分，有一项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p>注：自有软件提供购买发票；租赁的依据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付款凭证计分委托人同意。</p>
	<p>项目组人员 配备 16 分</p>	<p>1、项目组拟派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每有 1 名注册造价师得 1 分，最多得 6 分；另外具有 1 名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的，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9 分。</p> <p>2、项目组拟派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或经济类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p> <p>3、项目负责人除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外，还具有高级职称（工程或经济类），且从事造价咨询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 10 年（工作年限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起始注册时间计算），满足以上条件得 3 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p> <p>注：1、项目组配备人员及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并带注册单位页（第 1、3 项提供）、职称证（第 2、3 项提供）、公司近一个月以来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第 1-3 项提供）；</p> <p>2、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p> <p>3、第 3 项要求人员与第 1-2 项不得重复。</p>

三、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XXXX)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_____

2、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评审意见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书及其附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咨询人委任_____为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五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和河南省、郑州市有关工程造价和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政策、法规、计价办法、规定等。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评审意见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见附加协议条款；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无。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无。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 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审定金额参照《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计费标准（见下表），按差额累进费率法计算出的金额为基数×成交（中标）费率计取。

(2) 项目完成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完整成果文件，审核通过提供相应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0%，剩余合同价的10%待建设项目完工后支付。

附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元	1-5 亿元	5 亿元以上
一	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评审意见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	建安工程费	4.5‰	4‰	3‰	2.8‰	2.5‰	2‰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根据工作的需要，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为中原区常庄 C 等 6 个安置房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评审意见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服务期限 1 个月，该项目分六个标段，具体包段划分如下：

A 包为郑州市中原区常庄（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15-031-K02-02 地块）造价咨询服务；

B 包为郑州市中原区奂王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C 包为郑州市中原区须水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二期）造价咨询服务；

D 包为郑州市中原区常庄（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15-028-K02-02 地块）造价咨询服务；

E 包为郑州市中原区闫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15-031-K02-02 地块）造价咨询服务；

F 包为郑州市中原区赵坡（2-4 组）棚户区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根据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每名供应商只能对本项目的一个包段进行投标。

一、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二、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中原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报价方式：

本项目参照《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文件中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标准为基数，以费率形式进行报价。

四、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服务后期结算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	1-5 亿	5 亿元以上
编制工程量清单、 预算评审意见及施 工过程中签证、变 更的审核等相关造 价咨询服务	预算审 定金额	4.5‰	4‰	3‰	2.8‰	2.5‰	2‰

服务费计算方法：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项目委托造价咨询费按审定金额参照《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文件）计费标准，按差额累进费率法计算出的金额为基准×费率计取。

举例：1200 万的项目（成交费率 25%）

0-500：500*4.50‰=2.25

500-1000: $500 \times 4.00\% = 2$

1000-1200: $200 \times 3.00\% = 0.6$

各项结果累计得: 4.85 万元

按 25% 计算得: 1.2125 万元

五、采购人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业务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具备过硬的管理组织协调能力;有完善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并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六、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评审意见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常庄C等6个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及包号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我方承认首次报价一览表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限_____内完成本项目。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内容履行合同。

7、我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规定。

8、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首次)

项目及包号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磋商费率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主要优惠条件	
其他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且响应合同主要条款。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及包号名称）_____（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项。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扫描件；

附件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承诺书。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审标准并结合自身实力水平编制该部分内容。

八、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及包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填写本格式或未完整填写，均视为未声明。）

(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